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 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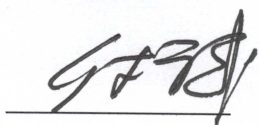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建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汉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上官云飞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鹏先生、葛晓生先生、吕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永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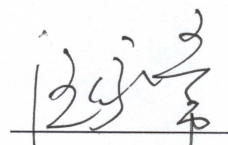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